**食品学院**

**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实施办法**

**（院党字[2014]2号）**

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以下简称“推优”），是党组织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是培养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充实党的组织力量的需要，也是激发广大团员青年的政治热情，增强共青团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的需要。为建立健全科学的“推优”机制，规范党员发展程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四川省高等学校发展党员实施细则》（川组通[2005]15号）和《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发展学生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川教工委〔2014〕3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学生党建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推优”工作在学院党总支的领导下，在学院团总支的指导下，由团总支学生青年先锋队、各团支部具体组织实施。各党支部要支持和帮助基层团组织开展“推优”工作，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不断总结经验，推动“推优”工作健康发展。各基层团组织要高度重视推优入党工作，学院团总支要把“推优”工作作为考察各基层团组织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

二、**推荐对象及基本条件**

（一）推荐对象为年龄在18至28周岁、志愿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并已提交入党申请书、参加本校党校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学习并取得结业证书一年以上的共青团员。

（二）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发展对象，要真正把团员中的先进分子推荐给党组织。推优的具体条件如下：

1、政治立场坚定，思想表现良好。能够认真履行和正确行使团章规定的团员义务和权利，热爱中国共产党，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入党动机端正，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定期向党组织汇报思想。

2、品德良好,成绩优良。遵守校规校纪，一年内无违反校规校纪行为；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热爱集体，乐于助人，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在学习、工作、生活中起到良好的带头作用,群众基础良好，团支部民意测评同意率不低于50%。学习态度端正，二、三、四年级团员最近两学期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原则上应名列小班前30％、50％、50%，上一学期无重修补考科目。

3、凡属于下列情况者，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1）受国家、省表彰的先进个人；

（2）获院级“三好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社会工作积极分子及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3）在各级（国家级、省市级、校级）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等科技创新活动中获奖；

（4）各级（国家级、省市级、校级）表彰的各类先进集体的主要骨干及在其中起主要作用的团员；奖学金获得者；

（5）在见义勇为、助人为乐等某一方面表现突出。

**三、“推优”程序**

“推优”工作原则上每年举行两次，分别于4月和10月启动，并严格按以下程序进行：

1、团总支公布“推优”条件；

2、团支部委员会对入党申请人的政治表现、思想素质、业务学习、参加社会工作以及平时的表现情况进行认真考察，在充分征求辅导员、班主任、团内外同学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初步“推优”对象人选。

3 、在党支部指导下召开团支部大会(（实到人数不低于所在支部人数的4/5），由团支部书记主持，讲清推荐的意义和标准；入党积极分子具体介绍自己的思想、学习、生活及工作情况，说明入党动机；团支部全体成员进行民主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当场唱票，获得超过到会人数一半者方可作为推荐对象。此过程须有党支部指派的专人进行指导和全程记录，并在评议结果上签字确认。

4、团支部委员会根据投票结果，初步确定推荐对象，报团总支审批。

在校、院各级学生组织担任职务、符合“推优”条件、表现突出的学生干部，可由院团总支委托学生青年先锋队，在征求团总支、学生会主席团干部及有关部门团员意见的基础上限额推荐。

5、团总支公示各支部推优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公示无异议后，由团总支委托学生青年先锋队向推荐对象发放《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推荐表》，经团支部、团总支签署推荐意见后向党支部推荐。党支部应及时讨论研究被推荐者的基本情况，条件成熟者可以确定为发展对象，确定后及时报学院党总支审批后公示。

**五、“推优”工作要求**

（一）“推优”工作必须坚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程序办理，严禁拉帮结派、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若出现违纪问题，将取消相关责任者在校期间的推优资格。

（二）“推优”工作要坚持标准，确保质量，积极慎重。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发展对象，要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对认真学习党的理论知识，学习成绩优秀，积极承担社会工作，乐于为同学服务的优秀团员进行考察，及时向党组织推荐。

六、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食品学院推优入党暂行办法》同时废止。研究生党支部的“推优”工作仍按此前办法实施。

七、本办法由食品学院党总支办公室、团总支负责解释。

附件：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推荐表。

食品学院党总支办公室

食品学院团总支

二○一四年五月8日

主题词：推优入党 办法

报：组织部、学工部、院领导

发：各系室、各学生党支部、各团支部

2014年5月8日印发